

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达控股”）的告知函，获悉泰达控股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	否	12,546,254	2019年8月6日	2019年8月9日	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	49.9996%	补充流动资金

2.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，泰达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25,092,709 股，

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1.2955%。泰达控股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 12,546,25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6477%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9.9996%。

3、本次股权质押获得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该质押行为、内容、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的规章制度要求，且泰达控股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，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等风险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证券质押登记证明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；
- 3、泰达控股出具的《关于股份质押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8 月 8 日